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四期

(总第 45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余云东 崔质涛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璞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顺福
张泽鸿 杨树元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黄正山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 土地调查条例…………… (3)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6)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11)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7年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彝良县牛街镇等4个镇村为云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7 年度
云南省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
奖惩的决定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滇西北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若干意见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的意见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南省监察
厅关于重申全省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购买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
管理规定的通知 (36)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
审批事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 2 号) ... (38)

领导讲话

-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省政府滇西北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座谈会
上的讲话 (40)

大事记

- 2008 年 2 月 (47)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8〕17—19 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云南力量生物制品集团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土地调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现公布《土地调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二月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土地调查,保障土地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土地调查的目的,是全面查清土地资源 and 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为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土地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土地调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开展土地调查工作的宣传报道。

第二章 土地调查的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

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第七条 土地调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

(二)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

(三)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

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第八条 土地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综合运用实地调查统计、遥感监测等手段。

第九条 土地调查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统一的技术规程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制作的调查基础图件。

土地调查技术规程,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土地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土地调查工作,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社会团体以及与土地调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配合土地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

土地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在土地调查中,需要面向社会选择专业调查队伍承担的土地调查任务,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组织实施。

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土地调查相关的资质和工作业绩;
- (三)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 (四)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承担土地调查任务单位的管理,并公布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单位名录。

第十四条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执行调查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领取全国统一的土地调查员工作证。

第十五条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调查资料。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对其登记、审核、录入的调查资料与现场调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土地调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和检查职权,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调查,并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现场作业。

土地调查人员有权就与调查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土地调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作业以及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时,应当出示土地调查员工作证。

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擅自修改土地调查资料、数据,不得强令或者授意土地调查人员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土地调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四章 调查成果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土地调查形成下列调查成果:

- (一)数据成果;
- (二)图件成果;
- (三)文字成果;
- (四)数据库成果。

第二十条 土地调查成果实行逐级汇交、汇总统计制度。

土地调查数据的处理和上报应当按照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有关标准进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调查的各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切实保证调查的数据、图件和被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三者一致,并对其加工、整理、汇总的调查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土地调查成果质量的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价土地调查成果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土地调查成果实行分阶段、分级检查验收制度。前一阶段土地调查成果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调查工作。

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调查成果公布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制度。

土地调查成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

开查询,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土地调查成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逐级依次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国家通过土地调查,建立互联共享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并做好维护、更新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从事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土地调查成果应当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不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调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的依据。

第六章 表彰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修改调查资料、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土地调查人员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土地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一条 土地调查人员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

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

(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军用土地调查,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制定具体办法。

中央单位使用土地的调查数据汇总内容的确定和成果的应用管理,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成立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组织和领导土地调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设立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土地调查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第十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

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2000 元。”

三、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20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四、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五、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2800 元。”

六、第四十条修改为：“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七、删除第四十八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做了相应调整，对个别文字做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

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

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2000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

入为一次。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20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2800 元。

第三十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

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

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四十一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二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七条 1994 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再就业的方针政策，取得显著成绩，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基本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劳动者充分就业的需求与劳动力总量过大、素质不相适应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促进就业任务十分繁重。党的十七大提出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奋斗目标。就业促进法对促进就业工作做出了法律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新的形势和工作要求，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领导责任

(一)强化政府责任，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努力创造公平就业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方面制订具体措施，努力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目标。

(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贯彻实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以及加快发展服务业等一系列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有序发展。采取有效措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广开就业门路。鼓励和规范灵活就业形式。拓宽就业渠道，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三)改善创业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策扶持、创业服务、创业培训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简化程序，规范操作，提高效率，增加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加强信息服务。加强创业意识教育，转变就业观念，营造鼓励自主创业的社会环境，使更多的劳动者成为创业者。

(四)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工作总体部署，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服务，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提高高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创业。

(五)加强失业调控，努力减少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项目时，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更加注重对就业的影响，处理好宏观调控与增加就业岗位的关系，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要建立健全失业预警制度，对因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就业的行业和企业，以及失业问题突出的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制订失业调控预案，实施失业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六)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把城镇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及减少有劳动能力长期失业人员、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作为就业工作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并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要将统筹城乡就业、建立社会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纳入政府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目标责任制度的要求,依法加强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考核、检查和监督。

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七)妥善处理现行政策与法律规定的衔接问题。按照法律要求,对政策进行完善和规范,明确政策支持对象和内容,调整完善操作办法,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提高政策的实施效果。

(八)《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规定的各项税收政策继续有效,审批截止日期为2008年底,2009年以后的税收政策另行规定。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企业的,凡符合相关条件,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残疾人就业优惠条件的,可以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九)登记失业人员和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扶持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政策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

(十)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创新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模式。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和扩大贷款范围。经办银行可将小额担保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其中微利项目增加的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由地方财政安排。中央财政要进一步拓宽贴息资金的使用渠道,从贴息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完善担保基金的风险补偿机制和贷款奖励机制。推动信用社区与经办银行加强合作,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进一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

集型小企业的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具体政策由人民银行、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制定。对2007年底前核准的小额担保贷款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

(十一)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范围和申请认定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对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各地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并视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以及适当的岗位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三年。

(十二)国发〔2005〕36号文件规定的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政策继续执行,审批截止到2008年底,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十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特定就业政策需经国务院批准。对各地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社会保险补贴,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资金,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并对

中西部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给予重点支持。对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中央财政按规定据实贴息。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制订。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十四)各地要按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加强部门协调,完善管理制度,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的良好秩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提高其服务质量。对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并实现就业的各类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明确服务职责和范围,合理确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其向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服务窗口,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要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流程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六)各地要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劳动者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并做好登记统计工作。登记失业人员应当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服务活动,并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扶持政策。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在核发证件的省(区、市)内享受公

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在登记证上予以注明。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要切实加强登记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

(十七)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鼓励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对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等制订。对就业困难人员、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特殊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要根据职业培训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补贴标准;现行补贴标准不足弥补实际培训成本的,可提高补贴标准。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办法,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机制,提高劳动者参加培训和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培训的积极性。要完善劳动预备制度,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预备制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积极探索职业培训项目化运作模式,将补贴资金与项目运作紧密结合起来,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完善面向所有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及时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

(十八)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帮助和扶持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且积极求职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要通过公益性岗位援助等多种途径,对所有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十九)加强对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各地要依托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一步完

善零就业家庭申报认定制度,规范审核认定程序,建立专门台账,及时接受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申请。要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通过多种形式帮扶零就业家庭人员实现就业。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要及时兑现各项扶持政策。建立动态管理、动态援助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二十)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接续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就业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二十一)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巩固和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交流情况,解决问题。要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十二)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深入做好就业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国家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政策,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促进就业的好做法,宣传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的典型经验。各级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为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十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要抓紧制定配套法规和政策,使法律的原则、要求具体化,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要加强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十四)各地劳动保障、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密切协作,促进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工作的有机结合。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形成促进就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失业保险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在准确区分申请人员有无劳动能力的基础上,将申领条件与接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以及参加公益性劳动情况相挂钩,逐步形成促进就业的政策导向。要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和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组织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劳动等活动中,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吸引其积极就业。

(二十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贯彻本通知的具体办法,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8〕2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认真做好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促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职责,理顺管理体制

我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省、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省、州(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和服务,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按照项目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对移民工程质量、进度、资金和档案实行全方位管理。

二、加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管理

(一)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阶段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省人民政府发布通告(以下简称“封库令”),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并对实物调查工作作出安排。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向省移民主管部门报送下达“封库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由省移民主管部门征求省投资主管部门和相关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请省人民政府下达“封库令”。随申请需报送的相关材料如下:

1. 经国家或省投资主管部门评估或批准的流域水电规划和该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经项目主管单位技术审查确认后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失稳区范围规划设计文件,经确定的征地红线和淹没水位线。
3. 国家或省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开发建设的意见。
4. 经省移民主管部门审查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细则》。

(二)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封库令”要求,对明确的范围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打桩定界,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三)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

(四)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时,当地人民政府应主动参与,提出移民安置去向和方式,推荐移民安置方案,并配合规划设计单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项目法人单位和规划设计单位应充分尊重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时,当地人民政府应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实物指标分解细化到户的工作。

(五)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或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由项目

法人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报省移民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或核准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省移民主管部门审批。

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报省移民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核准。

省移民主管部门在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前,应当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和移民区、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当按照程序重新报批。

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

移民安置规划经审批后3年尚未开工建设或5年未实施移民搬迁安置的,开工建设或实施搬迁前应全面复核实物指标、重新组织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批。

(六)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在规划设计单位的配合下,依据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安置总体进度要求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经州(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移民主管部门审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实施计划作为编制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的依据。

(七)项目法人单位进行项目施工筹建,须经国家或省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施工区移民工作要统筹规划,移民搬迁安置完毕后,筹建工程方可开工建设,不能搞临时过渡。

三、严格执行移民补偿补助政策

(一)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耕地的,耕地亩产值以库区实地测算的平均亩产值计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该耕地征占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6倍计算。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能使需要安置的移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需要提高标准的,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

门批准。

(二)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该园地征占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5倍计算。

(三)征收林地的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四)征收未利用土地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该项目占用旱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的1/2执行。

(五)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上的零星树木、青苗等补偿标准由工程所在州(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七)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建筑物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对于原标准、原规模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下限的,按照国家规定范围的下限建设;对于原标准、原规模高于国家相关标准上限的,按照国家规定范围的上限建设。

对补偿费用不足以修建基本用房的移民户,应计列建房困难户补助费,以使其可修建基本用房。人均基本用房面积为:人均20平方米砖木结构(或相当于砖木结构)房屋建筑面积。

(八)移民远迁后,其在建设征地红线范围之外本村民小组地域内的房屋、附属建筑物、零星果木等私人财产应当予以补偿;无法利用又无法调剂转让的剩余集体资产应提出处理措施。

(九)省际界河上的项目,如邻省补偿标准和税费征收标准高于我省的,参照邻省标准执行。

(十)对土地权属和类别划分有争议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国土、林业、农业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十一)农村移民安置点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对淹没区内的居民点、耕地等采取修建防护工程的,其建设费和运行管理费由项目法人单位承担。

(十三)移民安置生产生活用水一般采用自流供水方式,确需采用提水方式的,其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由项目法人单位承担。

四、加强实施管理

(一)在规划未经审批前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项目筹建或施工区征地移民工作,应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或指定部门批准后,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与州(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筹建期工作协议,协议签订前应将工程相关情况报省移民主管部门,具备条件的方可签订协议,开展移民搬迁安置的相关工作。

工程开工后,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由项目法人单位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省或者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签订协议的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与下一级有移民或者移民安置任务的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项目法人应及时将直接费用拨付到相应的移民机构。

独立费用的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根据移民安置规划,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编制下一年度实施计划。下一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应于上年10月底前报州(市)移民主管部门审核。

(三)移民安置工程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由项目责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由上一级移民主管部门组织专项审查核准后方可拨款开工。

(四)移民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被征用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零星果木补偿费、移民生产生活恢复期补助费、农副业设施等计入移民个人财产。其他补偿费计入集体财产,专项用于解决移民的生产开发和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五)跨县(市、区)外迁安置的移民,由移民区与移民安置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安置协议。移民安置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按照协议负责用于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六)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移民安置协议办理移交手续。安置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为移民办理户籍登记、子女就学及土地和房产确权发证等手续,并移交给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七)对自行安置的移民,按照“本人申请,

逐级审查,张榜公布,依法公证,货币兑现”的程序办理手续后,将个人财产补偿费和搬迁费发给移民个人。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宅基地划拨费由移民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划拨给移民安置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安排移民的生产和建设用地。

(八)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程开工后,由省移民主管部门委托设计单位派出综合设计代表进驻实施现场,负责向实施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在实施中确需对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和变更时,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设计单位和监督评估单位提出意见后,逐级上报经原审批单位批准后执行。

(九)单项移民工程设计方案确需调整变更时,由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和县(市、区)移民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题论证报告,设计单位和监督评估单位提出意见后,报原审批单位审查核定。

(十)单项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实行“代建制”,由当地人民政府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并为之签定进度、质量、资金包干合同。

(十一)城(集)镇、工矿企业、专项设施迁建、复建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十二)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或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由省移民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初验不合格的,不得对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十三)验收前,由省移民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委托评估机构对移民安置和生产生活状况作出全面评价,达到标准后方能进行验收。

五、认真做好后期扶持

(一)移民安置区县(市、区)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充分尊重移民的意愿和移民所在村(组)群众的意见,增加工作透明度,确保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经批准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未经批准,有关单位不得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包括后期扶持范围、期限、具体措施和预期达到的目标等内容。水库移民安置区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建立责任制等有效措施,做好后期扶持规划的实施工作。

(四)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后期扶持资金应当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对于身份确认困难等特殊原因,导致难以补贴到移民个人的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但必须以移民为主。具体扶持方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组)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并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关注和支持移民安置区的发展。在安排交通、基本农田、水利、文化、教育、卫生等建设项目,分配支农、扶贫等各类资金时,对库区及移民安置区予以优先照顾。

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能源、农田、水利、环保、通信、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受益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对移民安置区实行对口支援。促进库区、安置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移民安置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六)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水库消落区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该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并可以在服从水库统一调

度和保证工程安全、符合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给当地农村移民使用。

六、加强监督管理

(一)移民资金必须按照“政府负责、项目管理、专户储存、审计监督”的管理体制进行管理,不得侵占和挪用。

(二)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要实行全过程监督和管理。省人民政府及省移民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移民安置工作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监督,州(市)人民政府及移民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对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三)各级移民主管部门必须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和工程进度拨款,保证移民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得滞留移民资金。并根据会计制度和相关要求,按时上报财务报表和项目资金使用报表。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移民资金的使用纳入重点审计范围,按照“下审一级”的原则,由上一级审计部门对下一级政府移民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各级移民主管部门要加强移民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内部审计和监督,也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和中介机构对移民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五)审计、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进行审计、监察和监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六)对移民安置要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省移民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有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七)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搬迁或者拒迁。已经安置的移民不得返迁。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移民机构以及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移民工作档案,并进行管理。

七、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时,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听取意见。

移民安置规划阶段,对实物指标调查成果进行复核和分解时,由设计单位牵头,在项目法人单位参与下,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组织相关部门和工程占地区涉及的有关乡(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将集体、个人财产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移民户,填写移民手册,并取得其签字认可,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后,向群众公示。

安置工作开始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据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和实物指标分解细化成果,制定具体补偿方案,以村组为单位将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向群众公布。群众有异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项目法人单位、设计单位及时复核,调查结果有误的应予改正。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提请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复核,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认真做好新老条例过渡时期的相关工作

(一)为保证移民安置工作健康、有序、稳步推进,维护库区的稳定,在2006年9月1日前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可继续按照原有规定和规范开展工作,但补偿投资概算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二)在2006年9月1日前已经投产的中型电站,不再进行补偿投资概算调整。

九、多渠道安置农村移民

水库淹没区、安置区各级人民政府和移民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的环境、资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城镇建设的实际状况,坚持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安置的方针安置农村移民。对于容量有限、开发过度、相对贫困,就地就近农业安置十分困难的项目,有条件的可采取进入城镇安置;二、三产业安置;调整和开发农业产业安置;农村老龄移民养老安置等多种形式安置农村移民。对于其他有一定环境容量安置移民的项目,应以就地就近农业安置为主,辅之以其他安置方式。

在确定安置方式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设计部门的协助下,“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拟定多套安置方案进行比选和优化,并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对所需资金进行认真测算,协调落实投资,妥善安置好移民。

十、其他

(一)我省其他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政策、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有关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员、项目法人违反条例或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所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四)本实施意见由省移民开发局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水利水电△ 移民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 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08〕3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行清洁生产，促进节能减排，为我省循环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和引导全省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我省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一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为我省清洁生产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7 年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2007 年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清洁生产先进企业(8 户)

1. 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景罕糖厂(清洁生产合格单位)
2. 思茅红塔木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合格单位)
3. 云南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合格单位)
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5. 云南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持续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6.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7.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红磷分公司(持续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8. 黎明农工商联合公司糖厂(持续清

生产先进单位)

二、清洁生产先进单位(16 户)

1.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
2. 曲靖市经济委员会
3. 红河州经济委员会
4. 西双版纳州经济委员会
5. 临沧市经济委员会
6. 省清洁生产办公室
7.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8. 昆明市环保局
9. 澄江县经济委员会
10. 省清洁生产协会
11. 省化工行业协会
12. 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
13.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中心
14. 云南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15. 昆明艾因环境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 昆明华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三、清洁生产先进个人(51人)**
- (一)企业先进个人(23人)
1. 昆明神农汇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李琼美
2. 云南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郭建立
3.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崇贵
4.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克邹映
5.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王浩
6. 云南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 赵应明
7. 云南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逵
8. 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景罕糖厂 沙小二
9. 思茅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梁卫东
10. 临沧南华晶莹糖业有限公司 邓水琴
11.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钱水兵
12. 云南奕标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沈锡文
1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成明
14. 云南国资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吴许
15.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宋向礼
16. 沾益县珠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刘成
17. 云南通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徐进
18.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黄江云
19. 砚山县宏华水泥厂 季光荣
20. 思茅建峰水泥有限公司 马崇莲
21. 云南丽江机床有限公司 和忠
22. 永胜桃园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杨振国
23. 景洪恒信建材有限公司 周志强
- (二)其他单位先进个人(28人)
1. 省人民政府 白建坤
2. 省经委员 刘绍忠
3. 省财政厅 胡岑菩
4. 省环保局 杨志强
5. 省清洁生产办公室 王静江
6.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洪波
7.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孔祥雯
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尹惠
9. 昆明市环保局 李丽
10. 曲靖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吕元明
11. 玉溪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高宏伟
12. 保山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李昌
13. 红河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邱彭
14. 文山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徐汉云
15. 普洱市思茅区经济局 杨存宏
16. 西双版纳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温萍
17. 丽江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熊建民
18. 临沧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张毅江
19. 省经委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杨贵芳
20. 省委党校 田育南
21.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中心 张筱鹏
22.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清洁生产办公室 狄波
23.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清洁生产办公室 胡金秀
24. 省化工行业协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王鉴
25. 省清洁生产协会 赵春山
26. 省企业联合会 夏立平
27. 云南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钟玲
28. 昆明艾因环境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欧阳涛

主题词:经济管理 清洁生产△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云政发〔2008〕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通过，现予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08年2月3日第十一届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第十一届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在中共云南省委的领导下，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努力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府。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推进电子政务，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切实贯彻省人民政府各项工

作部署。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厅厅长、委员会主任和外事办公室主任组成。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并主持省人民政府的全面工作。副省长、秘书长协助省长工作。

第七条 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副省长、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可代表省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处理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事务。

副省长、秘书长既要按照工作分工独立处理分管工作，又要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第九条 省长出省、出国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主持省人民政府工作。

第十条 各厅厅长、委员会主任、外事办公

室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各厅、委员会、外事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十二条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促进经济增长,积极增加就业,保持物价相对稳定,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十三条 加强市场监管,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制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完善社会管理政策和法规、规章,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正。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第十五条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群众团体、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吸纳净言。

第十八条 各部门提请省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或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州市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依法行政的核心是规范行政权力。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按照立法程序和权限,适时提出制定、修改或废止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确保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质量。

第二十一条 提请省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国家的方针政策,维护法制的统一;必须紧密结合云南实际,加强调研和论证,增强可操作性;必须从全局出发,做好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互衔接工作,提高其权威性。

第二十三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科学配置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积极推进综合执法工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严格实行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认真组织执法评议考核、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六章 加强行政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司法监督和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七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法制督察制度，坚持和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对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大决策；

(二)决定和部署省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三)讨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报告草案；

(四)讨论其他需要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会议内容，可安排省政府副秘书长，各州(市)人民政府州长、市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和省政府参事列席；可邀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的领导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负责人参会。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通过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法规草案；

(二)审议通过省人民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三)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经济社会政策、财政预算、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重大决策；

(四)讨论确定向国务院或省委的重要请示、报告，或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向省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请示省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需要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月中和月末各召开1次。根据需要安排省政府副秘书长，有关州市、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或受省人民政府领导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研究、协调和处理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项工作。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

会议的议题由副省长、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协调审核后报省长确定,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第三十五条 规范并减少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充分发挥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一般在年初报经省长审批,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在1年内原则上只能召开1次全省系统工作会议。拟在下一年度召开的部门全省系统工作会议,有关部门要于本年度12月中旬以前将会议内容(含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会期、人数、所需经费及其来源等)报送省政府办公厅;需要临时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应当提前报送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省人民政府领导决定召开的全省性会议,按照省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办理。

第三十七条 凡属副省长、秘书长或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审批的事项,原则上不提交省人民政府会议讨论;除特殊情况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得提交省人民政府会议讨论。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不得要求以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召开,不邀请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全省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请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参加;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请县(区、市)及县以下单位参加。

第八章 公文审批制度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发〔2000〕23号)、《云南省国

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云政发〔2000〕178号)等有关规定,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呈批。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退回报文单位。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应当签署明确的意见、姓名和时间。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则表示“同意”。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和命令,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法规草案、人事任免由省长审签;向上级报送的上行性公文,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秘书长审核后报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审签;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省长、副省长或秘书长审签。其中涉及财税、重大经济政策、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等重要事项的,由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审签。

第四十二条 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或需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公文,经分管副省长、秘书长审核,公文内容涉及其他副省长分管工作的,送相关副省长审核;一般事项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分管副省长、秘书长审签;涉及重大发展规划、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等重要事项的,由省长、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分管副省长、秘书长审签。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审批或需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公文,由秘书长审签;涉及省人民政府决定事项的,由省长或分管副省长审签。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报告,统一由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省人民政府领导审批,不得直接报送省人民政府领导个人,并不得多头主送。除特殊紧急情况外,省人民政府不受理越级来文。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确有必要联合发文的,应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讲求实效和时效。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

强协调,相互支持,如部门间对拟报送省人民政府的请示事项有意见分歧,主办部门要主动与协办部门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不得把未经认真研究、协商的事项上交省人民政府;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详细说明各方理由和依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报省人民政府,由分管副省长负责协调或作出决定。

第九章 督查落实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全面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切实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督查落实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落实情况;

(三)中央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的落实情况;

(四)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和提案的办理情况;

(五)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坚持重点工作抓督查、重大项目抓责任落实,不断创新督查工作方法,强化政府工作的目标责任管理。建立年度重要工作督查制和重大建设项目责任制,年初安排部署,年中督促检查,年末评价考核,确保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项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对需督查的重要事项应及时立项,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通知承办单位。

(二)检查催办。省政府办公厅要及时督促了解承办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各承办单位要明确责任人,采取切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并按照时限要求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

府。贯彻省人民政府会议情况,一般应于会后1个月内报送。

(三)督查调研。对重要的督查事项,省政府办公厅要组织有关单位,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准确掌握情况。

(四)汇总报告。承办单位上报的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重要决策的情况报告,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整理汇总,分送有关领导阅示。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建立健全抓督查促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责任制度、督办制度和考核制度,使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第十章 公务活动

第五十一条 除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省人民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部门、各地、各单位召开的会议,以及安排的接见、照相、颁奖、剪彩、庆典、首发首映式等事务性活动。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原则上不题词、题名。因特殊情况需要请省人民政府领导题词、题名,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外出考察工作,要减少随行和陪同人员,轻车简从,简化接待,深入基层,遵守各项廉政建设规定。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在国内出差不安排迎送。省人民政府领导出访,按照有关外事规定迎送。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内事活动的宣传报道要从严控制。省人民政府组织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要按照经审定的方案进行新闻报道。

第五十六条 省长、副省长出访,由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分管外事的副省长并报省长和省委副书记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出访,由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分管副省长同意,正职报分管外事的副省长审核后报省长批准,副职报分管外事的副省长批准。

要从严控制一般性公费出国考察,省人民政府及各地、各部门领导出国考察,一般1年内不超过1次,因工作性质需要的,按照实际需要安排。

第五十七条 省长、副省长会见来访的外国重要官方人士和重要非官方人士,由接待单位报经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会见外国的非官方人士,由接待单位报经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拟请会见的省人民政府领导决定。会见港、澳、台人员以及重要华侨知名人士,由接待单位提出报告,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接待来滇客人,除参加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的活动外,需要宴请的,原则上按照对等、对口原则安排有关领导代表省人民政府宴请1次。

第十一章 作风纪律

第五十九条 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改进学风、会风和文风,切实精简会议,规范公文运转,倡导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虚报浮夸、急功近利,努力营造心齐劲足、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方面知识,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部门及州市负责人问责办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

制和限时办结制的决定》,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服务观念,认真履行职责,树立规范服务、清正廉洁、从严治政的新风。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二条 副省长、秘书长离省出差(出访)或休养、休假,本人应当在事前报告省长同意。出差(出访)结束后,应向省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省人民政府其他领导。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省外出,必须事前向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将外出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省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工作时提出,在省人民政府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省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委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条件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2003年3月10日发布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云政发〔2003〕32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规则△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彝良县牛街镇等 4 个镇村为云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云政发〔2008〕3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彝良县牛街镇、建水县西庄镇新房村、禄丰县妥安乡琅井村、洱源县牛街乡牛街村列为云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现予以公布。

以上 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悠久，民族特色浓郁，文化底蕴深厚，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和较好的旅游观光前景。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保护是前提，管理是手段，利用是目的”的原则，尽快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建设的关系，切实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为云南建设民族文化大省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村)△ 牛街镇等△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7 年度云南省 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奖惩的决定

云政发〔2008〕4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两个“主体责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加强监管。通过共同努力，全省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和重大事故起数及亿元 GDP 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死亡率等指标均较大幅度下降，实现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的安全生产控

制目标。经对与省人民政府签订《2007 年度云南省安全生产责任状》的 16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等 4 个部门及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户企业的考核，现决定如下：

一、昆明、玉溪、保山、楚雄、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丽江、怒江、迪庆州（市）人民政府考核为优秀，各奖励 10 万元。

二、昭通、曲靖、临沧市人民政府考核为良好，各奖励 5 万元。

对以上考核为优秀和良好的州（市）人民政

府,年度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每少1人奖励0.1万元。

三、省公安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昆明铁路局、云南煤矿监察局实现2007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目标,各奖励10万元。

四、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省烟草专卖局(省烟草公司)、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省有色地质局考核为优秀,各奖励1万元。

五、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考核为良好,奖励0.8万元。

六、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核为合格,不奖不惩。

希望各地、各部门和企业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克服不足,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确保2008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奖惩△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滇西北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08〕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滇西北是世界重要的生物资源宝库,生物物种丰富而独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工作日益受到重视。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更加繁重。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加强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义重大

(一)加强保护是中国和世界的共同要求

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生态文明和环境质量的重要标志。滇西北是我国乃至全世界生物多样性最丰富和最独特的地区之一,同时也是我省环境承载能力较为脆弱和人口贫困程度较深的地区。高度重视和大力加强这一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有序和合理开发生物、矿产、水能和景观等自然资源,从根本上实现可持续发展,不仅是当地人民群众的需要,而且是中国和世界的共同要求。

(二)滇西北生物多样性独特而丰富

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区域是指:在自然区域上属于喜马拉雅山系东部的横断山脉纵谷区,行政区域包括迪庆州的德钦、香格里拉、维西县,怒江州的贡山、福贡、泸水、兰坪县,大理州的大理市和宾川、剑川、鹤庆、洱源、云龙县,丽江市的古城区和宁蒗、玉龙县,保山市的隆阳区 and 腾冲县,共5州(市)18县(市、区)。

这一地区地形地貌特殊,气候复杂多样,拥有中国1/3左右的高等植物和动物种数,是全球景观类型、生态系统类型和生物物种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滇西北属中国三大特有物种起源和分化中心区域之一,分布着丰富而多样化的基因资源和动植物类群,保存有大量古老的生物类群,是中国原生生态系统保留最完好、垂直生态系列最完整以及全球温带生态系统最具代表性的地区。滇西北地处亚洲四大江河的上游,既是生物多样性宝库,又是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已被国家和多个国际组织列为全国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优先重点保护地区。

(三)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初步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编制相关规划,颁布了一批地方性法规,不断加大投入,为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有力保障,促进了滇西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以建立保护区为主要形式的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滇西北现有3个国家级和10个省级自然保护区,9个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加入“联合国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碧塔海、纳帕海和拉市海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三江并流保护区”列为世界自然遗产地。创建了统筹兼顾保护与开发的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模式,建立了一批濒危野生生物种群生态监测站点、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场和收容拯救中心。滇西北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和绝大多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滇金丝猴、白眉长臂猿、羚牛等数量明显增加,秃杉、红豆杉等珍稀植物人工繁育取得较大成效。

——转变发展方式日益受到重视。在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础上,省政府出台《云南省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制度》等文件,提高了重大项目的环境标准和准入条件,加大了执法力度。积极转变发展方式,鼓励发展绿色产业,强化环境整治和节能减排,减少了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有所提高。充分发挥和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通过学校教育、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公众参与度增强,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效率;编写出版动植物志书,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指导;积极开展与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交流合作,提升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四)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是滇西北部分野生物种种群小、数量少、地理分布狭窄,区域内生物种群的适应性和抗干扰能力十分脆弱。二是受利益驱动,盲目采集、猎杀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现象时有发生。三是贫困面大,生产方式粗放,经济社会发展对资源过度依赖,保护与发展的矛盾较为突出。四是对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仍然不足,全民保护意识仍需加强。五是保护投入不足,缺乏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能力

建设滞后。六是体制不顺,管理多头,缺乏统筹保护的长远规划和明确目标。

二、加强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总体要求

(五)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目标,按照省第八次党代会的要求,全面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坚持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坚持以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坚持运用综合措施保护和改善环境,坚持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坚持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进一步丰富和提高滇西北生物多样性的独特优势,促进滇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六)保护目标

到2012年,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保护能力得到加强,保护区面积达到区域总面积的13%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60%左右,18个县(市、区)主要城镇配套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均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5个州(市)跨界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规定的水质要求,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两个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必须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总量指标之内。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得到有效保护,重要物种得到优先保护,生物多样性损失进一步降低,原始和典型的生态系统得到良好维护。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得到普遍提高。

到2020年,形成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管理高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所有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绝大多数特有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明显增强,区域内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能力明显提高。

(七)处理好四个关系

——保护优先与合理利用。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实现更好的保护,牢牢把握开发利用的底线和保护的红线,坚持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地开发利用生物资源。以生态修复扩大环境容量,以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重点防范不合理的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破坏,以良好生态环境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统筹协调与突出重点。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框架,统

筹协调保护与开发中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保护区与周边社区之间的关系,建立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合理的生态补偿机制。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珍稀濒危物种、特有物种实施重点保护。

——科学规划与分类指导。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规划,引导调整经济布局,指导资源的有效保护和有序开发。按照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做好生态功能区划,针对不同资源的特性和敏感度,对各地区的保护与发展实行分类指导。

——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强化投入和引导,确保政府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统一管理。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社区志愿者和当地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广泛争取国内外的支持,形成全社会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格局。

(八) 保护重点

重点保护生物物种多样性、生物基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完善就地保护、近地保护、迁地保护、离体保护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和保护网络,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物种绝迹和生态功能退化。以各类保护区、保护地、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为载体,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滇西北有分布的物种给予重点保护。对尚未纳入重点保护名录的濒危珍稀野生生物也要严格保护。

以各类保护区和其它野生动植物主要原生地、栖息地、迁徙地、生物廊道以及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为核心,努力维护现有各类生态系统的功能,恢复退化生态系统的功能,切实保护好生态系统多样性;积极抢救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加强特有物种保护,有针对性地开展就地、近地和迁地保护;加强动植物离体保护工作,保护好遗传基因多样性。

(九) 工作重点

以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为契机,针对滇西北地区特点,尽快制定一个规划和一个条例,全面完善五大体系,认真实施十大工程,推动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顺利实施。即尽快制定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综合规划和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逐步完善以各类保护区保护地为核心的保护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和政策支撑体系、资金投入体系、科技和人才支撑体系、宣传和教育体系,分步实施生态文明示

范县建设工程、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程、极小种群和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重要和退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保护区保护地和国家公园建设工程、生物多样性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工程、外来有害物种防治工程、重要公益林保护工程、农村新能源建设工程、保护区社区脱贫示范工程。

三、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

(十) 尽快制定保护规划和完善政策法规

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湿地保护规划、滇西北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工作相衔接,尽快制定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行动计划,明确界定区划功能,细化保护方针、目标、重点和措施。全面推行规划环评制度,统筹兼顾区域生产力布局、产业发展、环境容量和生态功能,从规划源头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研究对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投资、产业、生态环境、移民开发等方面的政策。尽快研究出台科学的发展评价、政绩考核办法。制定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各地各部门也要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十一) 切实加强分类指导和执法监督

进一步加大各级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湿地、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对地处江河沿岸、湖泊、湿地、河谷和人口密集区等影响生态安全的生态功能退化区,要及时进行修复和保护,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对重点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采取强制性保护,把生物多样性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生态良好地区实施积极保护,树立一批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典型。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国家公园地方立法,完善国家公园技术标准和管理模式。进一步建设梅里雪山、老君山、丙中洛等国家公园,并促进规范发展,努力形成保护与开发相协调的良好格局。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职能,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交通、矿产、土地、旅游、水能和生物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项目审批,完善监察和审计,坚决杜绝非法侵占生物多样性重要保护地、挤占挪用保护资

金的行为。

(十二)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使生物多样性保护经费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增加。省政府将整合各方资金,力争“十一五”期间,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能矿产开发生态补偿、新能源利用和科研等方面投入 70 亿元左右,用于滇西北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按照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要求,将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政府收支预算。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争取国家在政策、项目和资金上给予更多倾斜。

实施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程,逐步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赔偿”的原则,开展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大资源开发项目、城市水源地保护等四个领域的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在水电资源开发中按电价提取一定比例资金,在矿产资源开发投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生态恢复和补偿。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失评估和补偿政策,提高补偿标准。

省财政将投入 5000 万元,引导和筹集社会各方投入,建立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保护能力建设和规划制定、科学研究、试验示范、宣传教育等领域。鼓励企业支持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企业以各种方式对滇西北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按税收法规规定的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利用碳汇机制,按国际规范组织实施造林、清洁能源等相关项目,增加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金。把握国际环保援助的重点投向,抓住国际社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高度关注的有利时机,争取国际资金援助和智力支持。

(十三)加快形成生态经济体系

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道路,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加快形成生态经济体系。采取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等多种措施,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环保技术加快传统产业的改造和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清洁能源和环保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水电、矿业、旅游等支柱产业要优化布局,规模发展。在切实保护的前提下,依法规范野生动植物引种、驯化和繁育行为,发展壮大野生动物驯养业,积极扩大红豆杉为主

的珍稀植物、野生中药材人工种植业,促进生物产业有序发展。

编制禁止发展、限制发展和退出产业目录,引导和规范社会投资,探索建立产业退出机制。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要按照国家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要求认真研究,充分论证,没有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和没有安置好移民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在项目前期工作中,要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听取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需要经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的资源开发项目,必须提请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批准同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禁止发展对生物多样性危害大、威胁生态安全和超过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和项目,限期淘汰资源消耗大和环境代价高的产业和项目。明确资源型企业的生态责任,鼓励企业采取环境友好型的生产经营方式。强化资源开发管理,严格限制设置探矿权和采矿权。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做到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

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加大城乡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强化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广泛开展 ISO14000 认证,全面推进生态城镇、乡村创建工作和绿色社区、企业、学校、开发区和工业园创建工作。加大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力度,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广泛实施农村能源替代工程,逐步减少农业生产生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破坏。

(十四)提高科技、人才支撑水平

加强科技创新,走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路子,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努力突破物种繁育的瓶颈制约,引进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依靠科技创新和科学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滇西北珍稀濒危动物繁育中心、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和滇金丝猴国际研究中心,加快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生物多样性国家实验室、国家高原湿地研究中心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和特有物种保护及利用研究,为发挥滇西北物种丰富和独特的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加强生物多样性安全管理

规范物种引进传播,加强转基因活体产品开发、应用和推广管理,加强入境动植物检疫工作,严禁入境人员、邮寄物、商品未经批准和检

疫夹带各类有害生物繁殖材料,阻止有害物种入侵。制订外来入侵物种环境应急方案和生物物种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引进物种风险分析系统和外来有害物种入侵预警监测体系和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开展特有生物遗传资源利益分享、权利归属等相关对策措施研究,严格出境查验,防止以对外贸易、国际交流合作、出境人员携带、邮寄等形式造成的资源流失和经济损失。

(十六)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的交流合作

广泛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不断增强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的交流,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保护理念、经验和技術,优先加强保护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物种资源保护技术等领域的合作,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结合生态系统、生物物种与相邻省区和国家关系密切的特点,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和其它区域性合作,建立和完善专项合作机制,有效保护跨省区和跨境重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四、努力营造有利于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环境

(十七)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始终坚持保护优先的方针,努力提高环境保护素养,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把保护措施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中。

(十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生物多样性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列上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规划部署、同时检查落实、同时考核总结。充实完善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和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委员会的机构、职能和组成人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定期不定期召

集省级部门和州市参加,对规划、项目、资金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协调;建立会商制度,加强省级部门与州(市)县的上下沟通和联系,定期通报信息,协调处理重要事务和突发事件;建立专家咨询制度,为制定政策法规、编制规划、实施重大工程等提供决策咨询。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涉及多部门和多领域,省林业部门要切实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实施主体作用,负责筹集和管理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省环境保护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建设、国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共同做好保护工作。

(十九)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深入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宣传报道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措施、经验成果、典型事例,使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意义、保护内容和法律法规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大力提倡绿色消费,倡导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的生产生活方式。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宣教基地。加强舆论监督,努力营造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在国内外树立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形象。

(二十)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保护

充分发挥企业、学校、民间组织和个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积极性和重要作用,争取广泛的理解和支持,把保护工作由政府的单一行为尽快转变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爱护自然、保护环境的优秀传统文化和习俗,探索并完善社区共管机制,使广大群众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得到实惠,更加自觉地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中来。发挥民间环保组织的优势,鼓励其依法开展各种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生物多样性△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08〕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残疾人体育事业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各地、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广大残疾人积极参与，取得了明显成效，残疾人康复、健身等体育活动迅速发展，残疾人体育比赛成绩一直位居全国前茅，为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和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应清醒地看到，我省残疾人体育设施建设滞后，残疾人群众体育运动基础还比较薄弱，竞技体育优势项目不多，后备人才培养不够，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各项政策还有待健全和完善。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31号），加快推进我省残疾人体育事业健康、稳步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残疾人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残疾人体育是残疾人事业和全民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体育活动是残疾人的权利，是残疾人康复健身、平等参与社会、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

（二）发展残疾人体育有利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残疾人体育对于展示残疾人体育才华，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倡导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具有重要作用。

（三）发展残疾人体育有利于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思想，激励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

（四）残疾人体育是我省向全国和世界展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彰显人权保障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的重要舞台。

二、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

（五）各地要按照《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总体要求，根据残疾人特点，组织残疾人广泛开展简便易行的自强健身活动。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利用各类体育场馆、体育俱乐部、特教学校等现有体育资源和社会资源，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场地和设施。开发、推广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经常举办残疾人体育活动。

（六）全省各级残联、残疾人体育指导中心应与当地残疾人就业较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加强联系，在残疾人体育运动政策和技术方面给予支持，指导、组织企事业单位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积极探索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基层残疾人体育的组织方式和活动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

（七）全省各级特教学校要组织残疾学生开展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有残疾学生就读的普通学校在组织开展体育活动时，应根据残疾学生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体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体育测试要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的特殊情况，制定相应的标准，体现人文关怀。

（八）高度重视农村残疾人体育工作。因地制宜，创造条件，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特点的群众性体育项目。乡（镇）残联应有兼职的残疾人体育指导员，组织、引导农村残疾人参加自强健身体育活动。

（九）改革完善残疾人体育竞赛制度，发挥残疾人体育赛事对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的推动作用。省级每4年举办一届残疾人运动会，各州（市）可申请承办。州（市）、县级也要组织相应赛事，推动残疾人竞技体育的发展。积极承办和参与国际、国内残疾人体育赛事和训练。

三、加强残疾人体育队伍建设

（十）加大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及训练力

度。县级以上残联、体育、教育部门要密切协作,深入基层,认真选拔具有体育运动潜力的残疾人进行系统训练,形成不同年龄段的运动员梯队,使运动员年龄结构趋于合理,优势运动项目后继有人。鼓励各类体育院校及大专院校体育院系招收残疾人学生。

(十一)加强残疾人体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养工作。采取参加全国培训和省内办培训班等多种途径,努力培养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敬业精神的教练员、裁判员、分级员队伍,指导和推动各地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建立健全裁判员、分级员等人员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我省体育教练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有关规定,评定残疾人体育教练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十二)人事、教育、财政、民政、劳动保障、体育、残联等部门(单位)要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残疾人运动员就学、就业、奖励和社会保障问题,对进入中高等学校学习的贫困残疾人运动员申请奖、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给予优先考虑。

(十三)加强残疾人体育教育和科研工作。把残疾人体育纳入特殊教育和师范、体育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注意从各类学校特别是特教学校发现残疾人体育苗子,重点加以培养。开展残疾人体育科研工作,提高残疾人体育科技水平。

(十四)加强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保证残疾人运动员管理、训练、参赛和有关科研工作需要。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立专门为残疾人体育锻炼和残疾人运动员训练服务的体育设施,保证残疾人参加适合自身状况的体育健身活动,改善和增强残疾人的体质和健康素质。

四、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十五)加强残疾人体育事业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残疾人体育知识,宣传残疾人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精神,倡导扶残助残的社

会风尚,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残疾人体育事业。

(十六)动员社会力量,发挥各自优势,为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志愿服务。教育部门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关心、支持残疾人体育活动,在广大学生中培养助残为荣的良好风尚。

(十七)新建、改造公共体育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全民健身设施、器材要考虑残疾人特殊需求。各类体育赛事要为残疾人观众提供方便。公共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开放并提供优惠服务。

(十八)社会体育资源应为残疾人就近、就地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赞助、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加强对赞助活动和捐赠资金物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五、加强对残疾人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九)各地要加强对残疾人体育工作的领导,把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残联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实施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引导各类社会团体关心、支持、帮助和组织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

(二十)加强残疾人体育道德作风建设。反对使用违禁药物和训练、比赛中的违规行为,保证残疾人运动员身心安全和健康,维护残疾人体育比赛的公平、公正。引导残疾人体育工作者发扬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二十一)认真实施残疾人保障法、体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的权益。

(二十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对为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体育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监察厅

关于重申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买 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3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云南省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办发〔2004〕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件)下发以来,我省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走上了有章可循、规范管理的轨道。对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降低行政成本,节约财政资金取得明显成效。但在执行过程中,少数地方和单位领导还存在认识不足、执行不力,甚至我行我素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公务用车管理,切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重申和提出如下规定:

一、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必须严格按照25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一)轿车配备标准:轿车配备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的通知》(厅字〔1999〕5号)执行。正省级领导干部配备排气量3.0升(含3.0升)以下,价格45万元以内的国产轿车;副

省级领导干部配备排气量3.0升(含3.0升)以下,价格35万元以内的国产轿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配备排气量2.0升(含2.0升)以下,价格25万元以内的国产轿车。

(二)越野车配备标准:省级领导干部使用越野车按照中纪委有关规定办理。厅级单位购车价格严格控制在45万元以内;县级单位严格控制在35万元以内。

车辆的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标明的售价为准(含增值税),不含购置附加费和车辆注册登记所需其他费用。

三、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自收自支单位除外)公务用车严格按照编制管理。公务用车必须在编制内购买、配备和使用。确因工作需要超编制配备的车辆,州、市、县(市、区)须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省级单位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并纳入非编车辆管理。

四、严禁超标准购买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严禁擅自购买使用超标准公务用车;严禁以运杂费、装修费等名义肢解车辆价格购买和使用超标准公务用车;严禁以购买二手车名义购买和使用车辆价值原值超标准公务用车。

五、严禁豪华装修公务用车。新购车辆,原

则上不再进行装修和增加配置,因所购车辆配置不到位的,应严格控制在1万元以内开支。

六、我省属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各单位应大力争取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对我省对口单位的资金和实物分配的支持。但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不拨付专项经费,只给指标、指定车型要求配备车辆的做法一律不予受理。

七、确因工作需要购买配备和使用特殊车辆的,按照25号文件规定,各州、市、省级机关和中央单位报省相关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专车专用,并做好台帐登记工作,以备检查。各州、市公车办还须将批准购置特殊车辆的相关档案情况(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和用途等),分别报省纪委党风室和省公车办备案。

八、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必须凭《云南省公务用车配备通知》,才能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新车注册登记、在用车变更或转移登记手续。

九、违规处理。在车辆配置中,禁止相互攀比,挥霍公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车辆进行收缴,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一)挪用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以及工程项目资金或其他专项资金购车的。

(二)购买超标准小轿车和越野车或对所乘坐的车辆进行豪华装修的。

(三)利用职权向下属单位或企业调换、借用、摊派资金购买各种车辆的。

(四)弄虚作假、肢解车价、购置二手车,或以接待用车为由购置超标轿车和越野车供部门领导乘坐的。

(五)拖欠工资的县(市、区)和乡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挪用财政资金购买小汽车或非政策性亏损国有企业购买小汽车供领导干部使用的。

(六)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导致本地、本部门违规购车问题突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对违规车辆的处理,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拍卖和报批,擅自转让、转移或藏匿,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

(八)不严格把关,违反规定擅自批准地区、部门购买超标车或突破车辆编制,违反规定擅自办理注册、变更或转移登记等为购置车辆出具虚假证明的。

十、各地、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确保机构落实和人员到位,并为其充分发挥职能提供必要支持。公务用车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25号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公务用车的购买、调拨、报废严格审核把关。

十一、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公务用车△ 管理 通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审批 事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府登 413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审批事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2 月 3 日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各州、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审批管理工作,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和效率,结合我省国税工作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审批权限

(一)减免税审批权限

1.《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8 号,以下简称《减免管理通知》)第六条第(一)款第 4 项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国税函

〔2007〕166 号)所规定按照纳税人注册资本金(开办资金)规模确定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项目,省局审批权限由现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含),即:企业注册资本金或开办资金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由省局负责审批。

2.《减免管理通知》(云国税发〔2006〕8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规定西部大开发减免税项目,由现省局负责审批调整为按上述注册资本金(开办资金)规模划分,即:注册资本金或开办资金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纳税人,其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由省局负责审批。

3.上述项目审批权限调整后,原属省局的审批权限调整由州、市局负责审批,不得层层下放。其他项目的减免税审批权限维持不变。

(二)财产损失审批权限

1.《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7 号,以下简称《财产损失审批管理通知》)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省局财产损失审批权限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含),即:企业年度申请税前扣除财产损失(或金融企业申请税前扣除单个欠款人、被投资人呆账损失)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由省局负责审批。

2.财产损失审批权限调整后,原属省局的

审批权限调整由州、市局负责审批,不得层层下放。

二、审批流程

《减免管理通知》(云国税发〔2006〕8号)第三条第(三)款、《财产损失审批管理通知》(云国税发〔2006〕7号)第二条第(一)款停止执行。纳税人依照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申请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或发生审批类财产损失的,应向其所在地县(市、区)级国税机关提出申请,省、州(市)级国税机关不再直接接收企业申请。

纳税人所在地县(市、区)级国税机关接收纳税人报送申请材料时,对按规定应具备相关资质或认定证明文件方能享受减免税的,应由纳税人提供相关资质或认定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接受申请的税务机关经办人员核对无误后签注“与原件相符”后将原件退还纳税人;如纳税人的相关资质或认定证明文件的原件信息已录入过我局“一户式”电子信息并核对相符的,不要求纳税人重复提供证件的复印件。

纳税人所在地县(市、区)级国税机关接收、应由上级国税机关审批的申请,县(市、区)级国税机关应自接收纳税人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提出拟办意见(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是否符合减免税政策规定),但不得作出处理决定。同时填写《企业所得税审批事项转报单》,连同

接收的申请材料一并转报州(市)级国税机关。审批权限属省局的,州(市)级国税机关在接收到县(市、区)级国税机关转报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根据县(市、区)级国税机关的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审批事项转报单》,连同接收材料一并转报省局。

三、减免税的后续管理

各县(市、区)级国税机关要加强减免税企业的日常后续跟踪管理工作,管理中发现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优惠条件的,由县(市、区)级国税机关取消其减免税资格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下发之日前省、州(市)级国税机关已经接收的企业申请或已转报在途的企业申请,按原流程执行。本通知未尽事项按照《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8号)、《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局的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坚持生态立省建设生态文明 切实加强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省政府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衡量一个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客观自然规律发展趋势的科学判断和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创新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理念的深化提高,也对我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提出了更高要求。滇西北是我国乃至世界生物多样性最丰富和最独特的地区,但又是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同时面临着加快发展和加强保护的双重压力。只有认真处理好保护与发展关系,实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更好地保护,才能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优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为云南、为中国、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保留下一个珍贵的绿色宝库。

一、滇西北是全球重要的生物资源宝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义重大

(一)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对大自然认识的升华,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要求

18世纪以来的三百年工业文明,创造了相当于以往历史创造出的物质财富的总和,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生产力。但与此同时,人口急剧增加,土地过度利用,使得全球温室效应逐渐明显,环境质量日趋下降,过度放牧导致土地荒漠化,无节制砍伐森林引起江河洪水泛滥,生态环境破碎化加速了物种消失或濒临灭绝,生态危机日益加剧。20世纪90年代以来,生物多样性保护受到各国政府和世界人民的广泛关注,成为全球环境保护的热点问题之一。“保护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生物圈”,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认识。1992年6月5日,国际《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通过,宣告了一场全球性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大战役,从此在我们居

住的地球村全面打响。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国政府作为这一公约的签约国,已经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列为中国21世纪议程的重要内容,保护工作日益得到重视和加强。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指出:人们会重新感受到,而且也认识到人与自然是一致的,那种把精神和物质、人类和自然对立起来的观点是反自然的、荒谬的。历史发展到今天,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与自然不是主仆关系,不是对抗关系,而是一种协调发展、利益攸关的关系,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自己。在这种认识基础上提出的生态文明,是对工业文明的升华和发展,代表了一种更为高级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如果生态系统不能持续提供人类赖以生存的清洁的空气和水等环境资源要素,物质文明的持续发展就会失去载体和基础,进而整个人类文明都会受到严重威胁。良好的生态环境,能够持续地为经济发展提供自然资源,为社会的进步发展创造条件。国际社会普遍认为,谁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谁就拥有了未来发展更多的选择权。滇西北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是巨大的基因库,包含了大量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物种和种质资源,是国家战略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蕴藏了巨大的开发潜力。今天,我们为人类保护滇西北特有的生物多样性,明天,我们就能够以此为基点,创造出在国际上独具特色的经济多样性、景观多样性及文化多样性,让滇西北的特有生物资源,造福当代、造福子孙、造福全人类。

(二)滇西北物种丰富而独特,是具有全球意义的生物资源宝库

滇西北位于地理气候差异十分显著的东亚季风区、青藏高原区、南亚和东南亚热带季风区等三大区域的结合部,不同区系的生物类群在此交错分布,加之特殊的地质地貌、复杂多样的气候类型与纵横交错的河网水系,使该地区发育形成了在北半球除沙漠和海洋以外的各类生

态系统类型,成为全球生物物种的高度富集区,被称为世界级的生物基因库,是中国和世界生物物种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滇西北地区面积不到我国国土面积的1%,却拥有全国三分之一左右的高等植物和动物种数。该地区属第四纪喜马拉雅造山抬升运动与褶皱地带,地质历史年轻,运动活跃,物种分化强烈,演化了大量特有物种,形成了许多地区特有种群,是中国三大特有物种起源和分布中心之一,也是世界新特有种类群的分化演替中心。正因为如此,滇西北被国家列为全国生物多样性优先重点保护的17个“关键地区”之一,被多个国际组织列为全球生物多样性的25个“热点地区”之一。

滇西北的生物多样性属于中国和世界。滇西北地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伊洛瓦底江四条亚洲著名大江的上游地区,纵向岭谷地形及山高谷深的地势,使其成为中国内陆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对于防御生物入侵有着重要意义。滇西北众多的高原湖泊和良好的植被,使其具备了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重要生态功能,其生态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四大流域下游地区的生态安全,影响着数亿人口的生活环境和生产活动。所以,滇西北的生物多样性,不仅对长江下游、而且对周边邻国的生态安全,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滇西北的生物多样性,最有价值和最具有国际意义的一点,在于其全球范围的独有性。滇西北的生物多样性,之所以能够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也是因为具有这种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滇西北生物多样性的这种全球意义,是我们面向全国、面向世界进行开放性研究,在保护与开发方面开展广泛合作的重要基础,也是今后滇西北创新发展模式、培育生物产业、创立国际品牌的坚实基础。

(三)滇西北生物多样性受到高度重视,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第一,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增加了保护资金投入。早在1991年,云南省就成立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委员会。1994年,根据国务院《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的要求,又在全国率先成立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并开展工作。近年来,云南省委、省政府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确立“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大大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近五年来,全省用于保护区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逐年增加,直接和间接投入的资金近百亿元。其中,相当部

分直接投入滇西北地区,其它投资也直接或间接对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二,颁布了一批法规和规章,加大了执法力度。近年来,先后颁布了《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40多部地方法规和规章,发布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规划》、《云南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云南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云南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等文件。各级执法部门加大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力度,据不完全统计,全省近20年来共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资源的各类案件2万多起,对3.5万余名违法犯罪分子进行了处理,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亿多元。同时,加强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有效地保护了生物多样性。

第三,自然保护区建设得到加强,保护网络初步形成。滇西北地区先后建立了3个国家级和20个省级自然保护区,4个国家级和5个省级风景名胜区。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加入“联合国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碧塔海、纳帕海和拉市海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三江并流保护区”列为世界自然遗产,创建了中国大陆第一个统筹兼顾保护与开发的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初步形成了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高原湿地、国家公园等为主要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滇西北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和绝大多数国家保护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滇金丝猴、白眉长臂猿、羚牛等珍稀动物数量明显增加,秃杉、红豆杉等珍稀植物人工繁育取得较大成效。

第四,完善了科技信息支撑,建立了基础研究平台。云南省先后多次在滇西北进行了不同规模的珍稀濒危动植物调查,对部分珍稀濒危植物遗传多样性及濒危机制开展了研究并提出相应保护措施。建立了一批濒危野生生物种群生态监测站点、野生动物收容拯救中心和驯养繁育中心,开展了动植物繁育和行为学方面的研究。云南省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共建的“西南生物多样性实验室”和“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形成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高级研究平台。完成了《云南植物志》、《云南鸟类志》、《云南鱼类志》和《云南两栖类志》的编写,为云南乃至全国动植物区系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五,不断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倡导公众参与。多年来,云南通过学校教育、社区教育、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努力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的作用,开展环境警示教育,举办大型展览,表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组织和先进人物,对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典型事件予以曝光。积极倡导公众参与,在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方面,主动听取不同部门、不同领域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和环保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本着正确引导、真诚合作、大力支持的方针,加强与他们的对话和不定期交流,聘请他们担任云南环保使者,邀请他们参加环保会议和重要活动,提高了政府部门与民间组织的互信协作程度。

第六,对外交流逐步扩大,国际合作广泛开展。近年来,我省逐步加大对外交流,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会等国际机构、国际双边组织和民间组织开展了广泛的合作。与英国国际发展部合作实施“云南环境发展与扶贫”项目,与荷兰政府合作开展“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与亚行合作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建设”、“大湄公河环境绩效评估”项目,争取瑞典国际合作开发署技术援助,实施了“云南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四)滇西北环境承载能力有限,保护任务繁重

滇西北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一是滇西北物种丰富,但多数物种种群数量少,许多物种分布空间非常有限,生态适应能力低,对于外界干扰非常敏感,遇到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很容易陷入濒危境地甚至灭绝。二是特殊的地形地貌、复杂的气候环境,尤其是高海拔、气候冷凉,山高坡陡、土地贫瘠等因素,导致滇西北生态植被恢复和演替过程非常缓慢,而且一旦破坏,极难恢复。珍稀濒危物种快速丧失的巨大危机,使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显得尤为迫切,保护任务也格外繁重而且艰巨。

滇西北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矛盾较为突出。滇西北是国家水电和矿产等重要战略资源的供应基地。全省水能可开发装机容量 9570 万千瓦,占全国四分之一,其中 56%集中在滇西北所处的“三江”上游。滇西北还是我国西部有色金属资源集中区——“三江”成矿带的腹心地带,矿产资源极其丰富,开发潜力十分巨大。滇西北重要战略资源的开发是保障我国能源安

全乃至经济安全的重要环节,也是推进新型工业化不可或缺的资源基础。我们必须正确处理环境约束与发展需求之间的关系,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条件下,合理有序地开发滇西北地区的自然资源,尽最大努力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生存和延续的影响。

滇西北少数民族众多,贫困面大,生产力水平低,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格外艰巨。滇西北地区的藏族、白族、纳西族、彝族、普米族、傈僳族、怒族、独龙族等十多个世居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41.8%。由于山高水深,交通不便,土地贫瘠,耕地稀少,加之科技普及程度低,市场经济发育不足,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方式还比较落后,贫困人口在总人口中还占有很大比重。滇西北地区的贫困面貌亟需改变,当地群众理应与其它地区的人民一道,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环境和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也是两个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问题,环境恶化的根源,在很大程度上还是由于贫困和发展不足所造成的。限制发展不能解决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问题,继续维持长期延续下来的落后生产方式和粗放发展模式,不仅会危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而且最终将破坏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如何处理好当地经济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系,是各级政府必须解决的一项重大课题。

二、创新思路,突出重点,积极推动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实现三个转变

我们的保护思路是:以党的十七大和省八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坚持全面规划、科学管理、积极保护、合理利用,坚持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坚持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突出生物物种多样性、生物遗传基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三大保护重点,全面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加快推进 10 大保护工程,进一步提高保护水平,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巩固我省在国内外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突出优势地位,促进滇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我们的保护目标是:到 2012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初步完善,保护能力得到加强,保护区面积达到区域总面积的 13%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60%左右,18 个县(市、区)主要城镇配套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均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0%以上,5 个州市跨

界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规定的要求,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两个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严格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总量指标之内。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得到有效保护,重要物种得到优先保护,生物多样性损失进一步降低,原始和典型的生态系统得到良好维护。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得到普遍提高。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管理高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所有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绝大多数特有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明显增强,区域内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能力明显提高。

在保护对象上,突出保护好滇西北最珍稀、最独特的生物物种、生物遗传基因和生态系统类型。一是通过完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离体保护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和保护网络,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物种绝迹和生态功能退化。以各类保护区、保护地、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为载体,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生动物名录中,滇西北有分布的物种给予重点保护。对尚未纳入重点保护名录的濒危珍稀野生生物,也要严格保护。二是以各类保护区和其它野生动植物主要原生地、栖息地、迁徙地以及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为核心,努力维护现有各类生态系统的功能,恢复退化生态系统的功能,切实保护好生态系统多样性。三是通过积极抢救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加强特有物种保护,有针对性地开展就地、迁地和迁地保护,保护好生物物种多样性;加强动植物胚胎、体细胞、生殖细胞、基因库等离体保护工作,保护好遗传基因多样性。

在保护措施上,我们要以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为契机,针对滇西北特点,尽快制定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规划和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建立健全以各类保护区保护地为核心的保护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和政策支撑体系、资金投入体系、科技和人才支撑体系、宣传和教育体系,认真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工程、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程、极小种群和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重要和退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保护区保护地和国家公园建设工程、生物多样性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工程、外来有害物种生物防治工程、重要公益林保护工程、农村新能源建设工程、保护区社区脱贫示范工程,提高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能力、水

平和实效。

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必须根据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树立新的观念、采用新的办法和建立新的机制,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保护方式要从单纯以政府为主向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开放式保护转变。生物多样性保护是一项公益事业,政府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但也离不开公众的广泛参与。要大力倡导人人参与保护,尤其是重视发挥志愿者和民间组织的作用。同时,广泛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积极开展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的交流,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保护理念、经验和技术,提高保护水平。二是保护手段要从依靠行政办法保护为主,向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转变。单纯依赖行政手段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目前保护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必须积极运用多种手段加强保护,尽快建立法律法规、经济环境政策、技术保障相配套的保护体系,使政府、企业、公众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要注重运用市场机制,有效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双重需求。三是保护工作机制要从各部门条块分割,向政府统筹协调、部门与州市联动保护转变。生物多样性保护涉及多个部门,条块分割状况不同程度存在。要在省政府的统一协调领导下,形成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上下协调、务实高效的新型工作机制。

三、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滇西北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苦的工作,同时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

我们要依靠科学,主动谋划,完善政策,强化措施,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抓好这项工作。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组织领导

我们要站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一是健全领导机构。充实和加强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明确职能。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规划、项目、资金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协调;建立会商制度,加强省级部门与州(市)县的上下沟通和联系,定期通报信息,协调处理重要事务和突发事件;建立专家咨询制度,为制定政策法规、编制规划、实施重大工程等提供决策咨询。二是明确保护责任和保护主体,使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

部门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把生物多样性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和经常性工作来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规划部署、同时检查落实、同时考核总结,确保各项保护措施的实施和实现。三是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保护的管理体系。由林业部门牵头,负责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筹集和管理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环保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各项措施取得实效;建设、国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共同做好保护工作。

(二)健全和完善保护法规和政策,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

依法行政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手段和必然要求。国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完善,最近国家环保总局出台了《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对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了更为明细的规定。我们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地方法规,尽快出台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和政策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根据滇西北野生动植物种类、分布情况,尽快制定和实施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衔接的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行动计划,明确和细化保护方针、目标、重点和措施。积极研究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生态环保政策、移民开发政策,研究出台科学的发展评价、政绩考核办法。全面推行规划环评制度,严格项目环评,统筹兼顾区域生产力布局、产业发展、环境容量和生态功能,从规划和建设源头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以各类保护区为重点,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各类保护区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区域,在保护区对生物多样性实行就地保护是最有效的方法。要进一步加大各级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湿地、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对地处江河沿岸、湖泊、湿地、河谷和人口密集区等影响生态安全的生态功能退化区,要及时制定保护规划,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对重点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要

采取强制性措施,把生物多样性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生态良好地区要实施积极保护,树立一批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样板。加快保护机制创新,探索国家公园的地方立法,研究建立标准,积极为全省国家公园建设、立法和规范先行先试。进一步建设梅里雪山、老君山、丙中洛等国家公园,促进规范发展,努力形成保护与开发相协调的良好格局。

继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职能,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禁止非法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非法采集、采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严格限制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地使用污染环境的农药化肥。全力阻止有害物种入侵,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擅自引入外来物种,同时,要防止以对外贸易、国际交流合作、出境人员携带、邮寄等形式造成珍稀物种资源流失。

编制滇西北禁止发展、限制发展和退出产业目录,引导和规范社会投资,探索建立产业退出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禁止发展对生物多样性危害大、威胁生态安全和超过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和项目,限期淘汰资源消耗大和环境代价高的产业和项目。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要按照国家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要求认真研究,充分论证。没有经过环境评价和没有安置好移民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在项目前期工作中,要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听取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需要经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的资源开发项目,必须提请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表决同意。特别要加强对交通、矿产、土地、旅游、水能和生物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项目审批,完善监察和审计,坚决杜绝非法侵占生物多样性重要保护地的行为。重点防范不合理的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破坏,严禁任何企业、机构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展各类生产经营活动。

(四)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扩大环境容量,提高环境对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力

滇西北地区必须倍加珍惜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加大污染治理,加强资源保护,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扩大环境容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一是加强分类指导。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的原则,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同区域分类实行重

点开发、优化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在禁止开发区内,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在限制开发区内,要严格限制土地开发和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在优化开发区内,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开发建设和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在重点开发区内,也必须严格环境准入制度,不得建设高污染、高消耗、低效益的项目。二是加大生态建设力度。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减少水土流失,提高森林覆盖率,恢复生态系统功能,扩大环境容量。加强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和预防森林火灾、防治病虫害等措施。积极推进滇西北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野生动植物分布区和迁徙地的退化生态系统恢复工作。因新建项目、开垦、放牧造成生态退化的区域,必须明确责任,限期恢复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因历史和自然原因造成生态退化的地区,要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实施抢救性保护工程,努力重建原有生态功能。三是加强环境污染防治。严格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最严格的措施保护水环境,坚决取缔各类保护区、保护湿地内的工业企业排污,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单要素治理与多要素综合治理相结合,区域治理与流域治理相结合的方法,千方百计稳定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继续清理整顿违法排污企业,加大对各类工业集中区的环境监管,对达不到环境质量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整改。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境,全面实行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严重污染耕地进行综合治理;加大农村生活废水、垃圾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的综合整治力度,解决农村饮用水源污染问题;采取严格措施,防止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城市污染向郊县转移。四是采取综合措施。加大城乡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力度,强化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广泛实施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积极进行生态创建工作和绿色创建活动。加大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力度,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实现农村生产生活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积极推广沼气、风能、小水电、太阳能、地热能及其他清洁能源,努力改变城乡能源消费结构,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破坏。

(五)把握滇西北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分工,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生态产业体系

独特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是滇西北地区最具特色和最有潜力的竞争优势,也是最现实的生产力。滇西北地区的经济发展要从这一特色出发,准确把握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分工,走差异化发展道路,避免与其他区域的产业趋同,争取成为全省优先保护生态环境的典范、率先转变发展方式的典范和领先培育特色产业的典范,努力构建与自然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生态产业体系。一是合理引导产业发展。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思路,进一步调整生产力布局 and 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发展生态产业。采取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等多种措施,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节能环保技术,加快传统产业的改造和升级,加快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清洁能源、绿色矿产和环保等环境友好型后续产业和替代产业。同时在切实保护的前提下,依法规范野生动植物引种、驯化和繁育行为,发展壮大野生动物驯养业,积极扩大以红豆杉为主的珍稀植物、野生中药材人工种植业,促进生物产业有序发展。二是推动滇西北水电、矿业、旅游三大支柱产业向生态化、无污染或少污染方向发展。环境问题是发展中产生的,也只能用发展的办法来解决,片面追求发展和单纯强调保护的观念和做法都是错误和不切实际的。在水电资源开发和水电产业发展中,要把生态环境保护 and 移民安置放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做好水电路域开发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在开发建设和项目实施中,尤其要突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库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把水电建成名符其实的清洁能源产业。滇西北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矿区生态环境脆弱,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难度较大。要根据矿产资源的分布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滇西北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严格限制设置探矿权和采矿权,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大力推动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确保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产业发展中,规划制定、产品开发、线路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企业都要特别注重自然环境保护,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有序发展生态旅游,把生态旅游与保护自然的宣传活动和科学普及的教育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成为滇西北旅游的一个重要品牌。

(六)多渠道加大保护投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形成保护的长效机制

保护离不开资金投入,但必须通过建立长

效投入机制,走出一条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保护资金筹集路子。一是增加政府投入。要整合各方资金,力争“十一五”期间,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能矿产开发生态补偿、新能源利用和科研等方面投入70亿元左右,用于滇西北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二是引导社会投入。由政府投入一定资金,引导和筹集社会各方投入,尽快建立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保护能力建设和规划制定、科学研究、试验示范、宣传教育等领域。鼓励企业支持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企业以各种方式对滇西北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按税收法规规定的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抓紧建立能够反映资源代价和污染治理成本的排污价格和收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同时,要通过国际合作项目,争取国外资金援助。三是逐步建立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赔偿”的原则,开展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大资源开发项目、城市水源地保护等四个领域的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在深入研究基础上,探索建立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补偿制度,向资源型开发企业收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补偿费。四是积极利用国际碳汇机制获取保护资金。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申报要求,组织实施或帮助企业开展造林、清洁能源等碳汇项目。

(七)依靠科技人才,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有力的支撑

科技和人才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首要保障。一是强化科技创新。走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路子,集中力量攻克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关键技术,重点突破珍稀物种繁育的瓶颈制约。加快先进适用保护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运用,不断提高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二是引进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强我省大专院校生态环境院系建设和发展,培育一批不同层次的人才。创造一流的研究、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吸引国内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建设一支高水平与国际接轨的人才队伍。三是积极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进一步组织对全省生物物种资源进行调查研究,搞清物种种类和分布现状、珍稀濒危程度、可开发利用价值。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社团的作用,依托现代科技,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和特有物种保护及利用研究,为全省经济社

会的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强研究基础设施建设,启动滇西北珍稀濒危动物繁育中心、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和滇金丝猴国际研究中心建设,加快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生物多样性国家实验室、国家高原湿地研究中心建设。

(八)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局面

通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保护意识,提高保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一是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深入人心。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若干意见》的宣传,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体的作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宣教基地,努力提高全社会对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价值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大力提倡绿色消费,倡导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的生产生活方式,把保护工作成为每一个人、每一个企业和单位的自觉行动。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爱护自然、保护环境的优秀传统文化和习俗,探索并完善社区共管机制,让广大群众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得到实惠,更加自觉地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中来。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的优势,鼓励其依法开展各种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三是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宣传报道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措施、经验成果、典型事例,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努力营造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在国内外树立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形象。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是生态安全的基石。在漫长的自然和历史演化发展过程中,滇西北地区孕育了丰富多样的生物资源,繁衍了勤劳智慧的各族兄弟,创造了深厚绚烂的历史文化。滇西北是云南最具发展潜力的增长极,是中国独具特色的生物宝库,也是全世界人民流连忘返的绿色家园。保护好滇西北的生物多样性,既是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和每一个人的责任和义务,也是云南省对全国和全世界的庄严承诺。我们要进一步行动起来,凝聚各方力量,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确保滇西北地区青山永驻、碧水长流、物种多样性永存,使生物物种资源造福当代人民、惠及子孙后代,为云南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国家和世界的生态安全作出我们不懈的努力!

2008年2月

2月1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企业负责人新春座谈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出席座谈会。副省长和段琪主持座谈会。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情况通报会，向在昆中直、省直单位副厅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通报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精神，以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会上作情况汇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雨雪冰冻灾害抗灾救灾专题会议，听取全省及怒江、昭通、迪庆等地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汇报，强调要切实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确保灾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受省长的委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第十一届省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送审稿)》，研究省政府工作报告及2008年20项重点工作和20个重大项目任务分解落实工作等事项。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2月4日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成立。省委副书记、省长为公司揭牌。副省长和段琪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揭牌仪式。该公司为省政府批准，以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基础，由省国资委联合云天化集团、昆钢集团、云铜集团、云南冶金集团、云锡集团等企业共同发起组建。为我省工业领域资源优化配置和战略性调整的龙头企业，注册资本46亿元，资产130亿元。

凌晨6时22分，沪昆铁路宣威小鸡街站发生一列货运列车溜逸安全事故，造成多节车厢脱线、撞毁两户民房，致两死两伤两人失踪。

事故发生后，省委副书记、省长立即率领副省长和段琪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和组织救援工作，看望伤员慰问群众，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全省春运安全。

2月1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我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科教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强调，建设创新型云南是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2月17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下派新农村建设工作队总结表彰暨欢送新农村建设指导员视频会议，总结成绩，表彰先进，部署第二批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及指导员工作。副省长孔垂柱在会上宣读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决定。

2月18日 全省财税工作会议提出，2008年全省财税工作要用新理念谋求发展，再创云南财税发展新辉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普洱市调研时强调，要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2月17日至18日 全省林业局长会议提出，要从省情林情的实际出发，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9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莽人和克木人帮扶工作情况汇报会，向国务院联合调研组汇报我省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帮助解决莽人、克木人生产生活困难和发展问题等相关情况。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汇报会。副省长刘平代表省委、省

政府作专题汇报。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汇报会。

2月21日 省政府在丽江召开滇西北抗灾救灾及灾后重建现场会,要求受灾地区发扬艰苦奋斗、连续作战的精神,努力实现大灾之年经济社会大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会议。

2月20日至21日 省政府邀请国际国内非政府民间环保组织、专家学者、基层环保工作者代表和保山、大理、丽江、怒江、迪庆等5州市政府领导,在丽江召开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坚持生态立省,实现三个转变,建设生态文明,开创滇西北生态环境社会发展新局面。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座谈会。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2月2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农业抗灾减灾和春耕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全力打好农业抗灾减灾和春耕生产攻坚战,努力实现今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夺

取今年农业丰收。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兴边富民工程”汇报会,向国家支持云南省边境地区发展调研组汇报实施情况。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国家调研组组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穆红出席汇报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代表省委、省政府作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和段琪出席座谈会。

2月25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问责办法和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提出要确保行政问责办法等层层落实。全省行政问责办法、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3月1日正式施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2月26日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提出,要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障。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政府与州、市政府及有关厅局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朱晓阳为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树福为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 祥为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省煤炭工业局)主任(局长)

黄宏伟为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兴华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朱晓阳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继延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职务

云政任〔2008〕17—19号